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企业所得税审核

【知识点】企业转让股权收入

1. 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2. 股权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取得股权所发生的成本
3. 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投资方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

1. 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分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确认为投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如有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有转让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

1. 取得的资产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投资收回，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2.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股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余部分→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如有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有转让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 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与会计准则“权益法”有税会差异。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举例】A公司2020年9月对B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持有B公司40%股权，A公司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假设B公司202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000万元，则A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应按会计准则权益法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400万元（ $1000 \times 40\%$ ）。

B公司股东会于2025年5月宣布利润分配方案。

A公司应按被投资方（B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2025年5月）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实现，A公司在202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应做应纳税调减400万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解释】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只是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具体组成项目的金额增减（“股本”增加，“资本公积”减少，但“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这项业务并非被投资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故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综合分析题】税务师受托进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相关企业发生如下业务处理并向其收集了有关资料，假定所有涉及企业均为境内非上市的居民企业，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大于0元，适用税率为25%，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都准确。请按要求回答以下问题。

回答“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时，应说明调增、调减及其金额；不需要纳税调整的，也请说明。涉及计算的，请列出计算过程，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备注：后续课件涉及2024年“企业所得税”综合分析题时，上述题干提示及答题要求相同，不再重述。

资料：在A公司鉴证时发现，该公司投资乙公司占比10%，2023年7月乙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转增实收资本决议，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2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A公司将乙公司转增实收资本的决议和有关资料留存，未作会计处理。

根据资料，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应如何纳税调整？并简述理由。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不需要纳税调整。

理由：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三项特殊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 租金收入

按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特殊规定】 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增值税需要在当期一次性计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A公司是一般纳税人，2024年11月与B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一栋营改增后购入的房产出租给B公司使用，合同约定租期一年，起租日为2024年12月1日，租金130800元（含税）于2024年11月30日一次性支付，A公司如约收到租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计处理如下：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借：银行存款 130800

贷：预收账款 1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800

借：预收账款 1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请问：A公司增值税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什么？企业所得税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依据是什么？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

(1) 增值税处理正确。

依据：采用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企业所得税无需纳税调整。

依据：如果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混合性投资业务

1.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是指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投资业务。

2. 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

(1) 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 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

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上述第2条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 (1) 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 (2) 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